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第 14 屆第 3 次醫療政策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5 年 5 月 4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 時

地點：臺北市安和路一段 27 號 9 樓（第二會議室）

出席：王智弘(視訊)、洪光明(視訊)、鄭舜平(視訊)、陳英詔(視訊)、翁文能(視訊)、邱國華(視訊)、吳順國(視訊)、黃建寧(視訊)、魏重耀(視訊)、林釗尚(視訊)、塗勝雄(視訊)、邱炳川(視訊)、吳東泰(視訊)、劉啓舉(視訊)、陳嘉偉(視訊)、陳國俊(視訊)、陳新暉(視訊)

請假：周思源、林恒毅、潘志勤、謝春福、謝渙發、麥建方、李順安、李茂盛、陳志輝、鄭天浚、王照元、陳芳銘、潘繼仁

指導：陳理事長相國

列席：邱泰源(視訊)、劉秀雯、洪德仁(視訊)、周賢章、黃振國(視訊)、賴俊良(視訊)、張必正秘書長暨秘書處

主席：顏召集委員鴻順、吳召集委員國治(視訊)

紀錄：盧言珮

壹、主席致詞(略)

貳、報告事項

- 一、美容醫學特管辦法案
- 二、本會與醫事司溝通會議

決定：洽悉。

參、歷次會議結論辦理情形

決定：洽悉。

肆、討論事項

- 一、案由：請研議本會就多位立委所提「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及「醫療法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」相關意見案。(提案人：顏召集委員鴻順、吳召集委員國治)

結論：本會支持王正旭立法委員連署中之修正版本，強調應兼顧醫療公益性與專業自主，並確保法人治理及盈餘運用回歸醫療本質，後續將持續蒐集彙整本會相關建議，適時提供王正旭立委參考。

二、案由：敬請研議衛生福利部擬鬆綁心理師通訊諮商範圍之本會因應方案。(提案人：顏召集委員鴻順、吳召集委員國治)

結論：

- (一) 原則同意適度放寬年齡限制，惟仍認為除非係依醫囑執行心理諮商，否則首次諮商應以面對面為原則，並建議適用對象應維持排除精神官能症、精神病或腦部心智功能不全患者。
- (二) 徵詢台灣精神醫學會意見後，函文衛生福利部，建請釐清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屬不同概念，應予明確區分，且醫師通訊心理諮商範圍應比照心理師。

三、案由：請研議衛生福利部函文釋示「醫事人員接受繼續教育時間納入工時及給予公假」之本會因應方案。(提案人：顏召集委員鴻順、吳召集委員國治)

結論：宜回歸勞動法規處理，將持續與主管機關溝通，兼顧制度運作與相關人員權益。

四、案由：敬請研議衛福部「中醫醫院設置基準表」修正草案之本會回覆意見案。(提案人：顏召集委員鴻順、吳召集委員國治)

結論：

- (一)「中醫醫院設置基準表」修正草案相關放寬措施涉及醫療專業分工與病人安全，建議函復衛生福利部宜審慎評估，並就人員配置、業務範圍及檢驗判讀資格等事項維持必要規範。
- (二)綜整本會具體修正建議，分就「中醫醫院設置基準表」修正草案診療科別、人員及醫療服務設施等項目，提出本會修正條文與說明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陸、散會(下午4時10分)